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人工智能血管影像辅助诊断及影像诊断科智慧教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院内影像教学一体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飞图影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99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远程影像教学系统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飞图影像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99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影像教学工位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3507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86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影像教学终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3507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86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影像教学会诊终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3人，营业收入为3507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86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影像教学会诊摄像头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

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811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341.2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宇方正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
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_____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-GH-260734 第 2 页 2026-09-26 15:14:05
华宇方正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 2026-09-26 15:14:05